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1P119A0378Z

项目类型：货物类

委托人：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标活动。参加开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评标时，甲方参加人员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 8、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并对评标内容保密；
- 9、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擅自变更或终止，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
- 11、同意并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办理其它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二）乙方责任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代理及采购全过程合法、真实、规范、有效；
- 2、组成专项工作组，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承办此次项目采购。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并按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3、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相关文件公告、印发前应先经甲方确认；
-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澄清、变更、中标公告等；
-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采购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评标程序；
- 6、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答疑会，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 7、负责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由甲方定标；
- 9、乙方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10、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11、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保证金账户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至少 15 年），直到采购完毕，并将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按要

-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5、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6、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
- 8、 协议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甲方（盖章）：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87684402

传 真：020-876852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